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怡聰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與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合併，並以「摩根士丹
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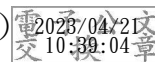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3月21日國泰投顧字第1120300011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中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經理費以及各股份類別之總費用比率等差異。
- 四、若註冊地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怡聰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

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裝



訂

